

11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土地工務局

土地工務局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為研究、規劃、推行和實施在城市規劃、土地管理、使用及發展方面的政策的公共部門，並負責執行土木工程方面的准照發出和監察，以及建築物內電力裝置及機械設備安全條件的監察等職能。

改組後的土地工務局於 2022 年 4 月起正式運作，設置城市規劃廳、土地管理廳、城市建設廳及機電設施廳四大執行性及策劃性的附屬單位，推進城市規劃、土地管理、私人工程審批及監察等都市建設的工作。

澳門城市規劃

詳細規劃

自第 7/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公佈後，特區政府按序開展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包括：東區 -2、外港區 -1、外港區 -2、北區 -1 及氹仔中區 -2 等項目。

東區 -2 詳細規劃

2023 年 5 月，完成編製《東區 -2 詳細規劃》草案的「諮詢總結報告」以及對外公佈的工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 6 月就規劃草案作討論。於 10 月完成「最終報告」的編製，及後順利送交法務部門以完成相關的行政法規。

外港區 -1、外港區 -2 詳細規劃

2023 年 12 月，完成《編製外港區 -1 和外港區 -2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一階段成果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現況分析、城市設計構想、規劃方案研擬及初步影響評估等，並開展續後第二階段的跟進工作。

北區 -1 詳細規劃

2023 年 6 月，完成《編製北區 -1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一階段成果報告（初稿），於 12 月核准第一階段成果報告（修訂稿 III），完成服務的第一階段成果。

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

就《編製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的服務》於 2023 年 11 月進行判給，同年 12 月開展編製氹仔中區 -2 的詳細規劃草案的第一階段工作。

專項規劃

2023年9月向文化局提供由顧問公司完成的《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第二階段成果報告，供文化局提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審閱。此外，2023年4月《澳門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的整體規劃更新研究》的項目完成及結案。

規劃條件圖

土地工務局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程序，有序對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進行編製的工作，2023年，發出規劃條件圖62份。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土地工務局負責處理從事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建築商（實施工程）、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公司（燃氣）及技術員（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註冊或註冊續期，並定期更新資料及相關業界的狀況。

資料顯示，至2023年年底，已在土地工務局申請註冊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建築商（實施工程）、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公司（燃氣）等合共有1,449間，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間）
建築商（實施工程）		5	160	165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		75	994	1,069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計劃編製 工程指導 工程監察	8	162	170
公司（燃氣）		4	41	45
總計		92	1,357	1,449

技術員

根據第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對技術員作出專業分類，至2023年底，已有效註冊或續期的十類技術員及工程技師合共1,174人次，當中7人為同時擁有兩項專業資格，實際註冊總人數為1,167人，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次）	
技術員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 範疇)	建築師	4	201	205
	景觀建築師	0	3	3
	土木工程師	37	517	554
	消防工程師	0	7	7
	電機工程師	1	104	105
	機電工程師	6	176	182
	機械工程師	2	99	101
	化學工程師	0	6	6
	工業工程師	0	0	0
	燃料工程師	0	2	2
	工程技師	0	9	9
	總計	50	1,124	1,174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2023年竣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30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10,901平方米，單位總數183個；商業單位合共43個，總建築面積為5,255平方米；寫字樓單位合共5個，總建築面積為862平方米；年內，沒有竣工的工業/倉庫單位、私家車位及電單車位。

2023年動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17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33,130平方米，單位總數437個；商業單位合共21個，總建築面積為2,063平方米；年內沒有寫字樓及工業/倉庫單位的動工項目；停車場合共提供182個車位（私家車位150個，電單車位32個），涉及面積為4,008平方米。

累計至2023年為止，處於動工階段的單位合計2,799個，其中住宅單位佔2,608個，總建築面積為178,193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181個，總建築面積為34,967平方米；寫字樓9個，總建築面積為1,230平方米；工業/倉庫項目1個，總建築面積為1,057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车位1,709個（私家車位1,285個，電單車位424個），面積為47,407平方米。而年內仍處於設計階段的工程單位合計7,162個，其中住宅單位佔6,415個，總建築面積為459,809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667 個，總建築面積為 128,526 平方米；寫字樓 75 個，總建築面積為 14,495 平方米；工業 / 倉庫 5 個，涉及總建築面積為 56,401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车位 5,413 個（私家車位 3,944 個，電單車位 1,469 個），總面積為 176,203 平方米。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2023 年共收到 8,151 宗申請，較主要的分類及項目包括：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 1,964 宗，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 2,350 宗，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 489 宗。同年，完成處理 2023 年內及年前的 8,043 宗申請，當中，上列三項分類所佔的比例最多，按數量依次為：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共 2,349 宗，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共 1,957 宗，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共 489 宗。

建築檔案認證文件

2023 年，已獲發使用准照的建築檔案認證圖則的申請合共 6,333 份。

升降設備監察

土地工務局在機電設施的職能方面，主要負責審批建築項目中有關電力裝置和機械設備的計劃，監察升降設備的檢驗和保養，以及監察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及投入運作等工作。

2023 年，按《升降機類設備的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升降機類設備的各類申報共接獲並跟進處理的個案總計 902 宗。為保障升降設備安全，年內，對全澳安裝的升降設備進行合共 343 次抽樣檢查，均通過檢測。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於 2023 年 4 月起逐步生效，土地工務局同時開放線上登記平台供業界進行升降設備登記。直至 2023 年底，接獲 1,501 宗對現有升降設備進行登記的申請，其中涉及 8,584 台設備，均透過線上平台進行。登記工作於 2024 年 3 月底完成，以配合《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正式生效。

土地工務局積極擴充升降設備網上平台的系統功能，逐步增加升降設備檢驗合格通知以及升降設備保養合同通知的功能，在 2024 年《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全面生效時啟用，以電子化方式推進及優化監管的工作。

公共建設局

公共建設局主要協助制定及執行公共建設的政策，負責研究、計劃、建造及保養公共建築物、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大型建設，並參與、協調及執行區域合作的建設項目，隸屬運輸工務司。

公共建設局前身為建設發展辦公室，一直以來透過落實特別區政府在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發展方面規劃的政策，完成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包括西灣大橋、港珠澳大橋、橫琴澳大新

校區、青茂口岸等。公共建設局的設立，更集中及更有效率地推進特區政府的公共工程項目，加強特區與鄰近城市及區域之間的合作，為澳門建造一個可持續發展及優質生活環境。

2023年，仁伯爵綜合醫院第一期擴建工程 -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及特警隊新大樓、氹仔新海關總部大樓、北安 O4 地段文件倉庫大樓（已命名為政府歷史檔案大樓）、新城 A 區西側道路、長者公寓等項目，已竣工及交付。而跨境合作項目的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已完工及通車。

醫院建設/政府機關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位於路氹連貫公路旁，地段總面積約 75,800 平方米。工程涉及 7 棟建築物，以及在其範圍內的道路、廣場、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及相關基建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 431,500 平方米。項目第一期工程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大樓、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全部完工投入使用。至於第二期的康復醫院大樓，於 12 月動工，大樓樓高 15 層及地庫 2 層，設有 4 條行人天橋連接綜合醫院大樓及公共巴士站。

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於 2022 年 9 月動工。位於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建造兩座分別為 12 層及 21 層的政府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供政府部門辦公用途。

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於 2022 年 9 月動工。位於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建造兩座分別為 12 層及 17 層的政府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供政府部門辦公用途。

南灣湖 C1 至 C4 地段初級法院大樓

項目的「基礎及地庫」於 2022 年 11 月動工。大樓樓高 8 層及設有地庫停車場，建成後將與現時位於 C2 地段的初級法院相連通。

南灣大馬路終審法院大樓

項目位於南灣大馬路舊法院大樓和龍嵩街前司法警察局大樓，屬於原址改建項目，「基礎、地庫及外牆支撐」於 2022 年 10 月動工。按設計方案，大樓樓高 3 層及設 1 地庫，保留舊法院大樓並按新功能對一部份空間進行重整，而前司警大樓僅保留東翼部份的沿街立面，其餘部份將拆卸。

南灣湖 C12 及 C14 地段中級法院大樓

位於南灣湖 C12 及 C14 地段，已啟動招標，項目為整合現時終審法院及中級法院大樓及其旁邊土地，興建一座樓高 5 層及地庫 3 層的新中級法院大樓，建成後將與現時的既有大樓相連。

道路基建

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建造工程

項目是對友誼圓形地進行立體化改造，改善該區高峰時交通的壓力。項目的第一期 A、C 匝道行車天橋於 2022 年 11 月完工。第二期 B 匝道行車天橋正有序推進。B 匝道全長約 750 米，由新城 A 區通往東北大馬路，且一側設有行人道。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起自澳門新城填海 A 區東側，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至澳門新城填海 E1 區止。大橋主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大橋主線設計車道數為雙向八車道，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道。目前大橋工程，以及大橋起止點周邊路網建造工程按序推進。另外，為配合大橋的落成，公共建設局於 2023 年 12 月 16 日舉辦「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徵名活動」，活動獲全澳市民大力支持，共 5,703 名市民參加並提交逾 14,400 多個建議名稱。

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

項目於 2022 年 11 月動工。是配合新城 A 區的整體發展時程建造的另一連接橋連接澳門半島及新城 A 區。

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3）

繼通車的 A1 及建設中的 A2 的行車天橋後，特區政府興建的第三條連接澳門半島及新城 A 區的行車天橋。根據規劃，A3 行車天橋在澳門半島一側分成四條匝道與友誼大橋、友誼大橋匝道、友誼大馬路（和外港碼頭道路銜接，並在新城 A 區與澳氹四橋的口岸連接線高架橋連通，項目全長約 750 米，主線橋雙向雙線行車，匝道橋單向單線行車。項目已啟動招標程序。

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

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位於澳門半島與新城填海 A 區之間，西接科學館前圓形地和孫逸

仙大馬路，向東穿越友誼大橋和既有航道，終點在新城 A 區並與澳氹四橋互通。項目全長約 3.2 公里，包括：行車天橋、以及與行車天橋兩端道路銜接之路網工程、人行天橋及人行隧道等。其中主橋長度約 1550 米、跨海段長約 900 米，設置通航孔四座，最大跨度約 130 米。項目已啟動招標程序。

新城填海區 A 區共同管道

整項新城填海區 A 區共同管道設計連建造工程，由北區、中區、南區、東軸線及口岸人工島的共同管道工程組成，建造總長為 6.5 公里的共同管道，圍繞着新城填海區 A 區形成環形平面佈局，將公用設施（包括供電、自來水管、中水管及通訊網絡）鋪設於地下共同管道內。其中，中區及北區建設中，南區已啟動招標程序。

公共房屋項目

為舒緩市民住屋需求，特區政府自 2007 年起持續開展多個公共房屋項目，當中落成入伙的有氹仔湖畔大廈、石排灣公共房屋群、青洲坊大廈、台山中街及望廈二期暨體育館重建等十多個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在建中的則有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以及位於新城 A 區 B4、B9、B10、A1、A2、A3、A4、A12、A5、A6、A10、A11 地段公共房屋。此外，新城 A 區 B5、B7、B8、B11 及 B12 的公共房屋已完成招標。

新城填海

為配合澳門未來發展，增加土地供應，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向中央申報有關填海用地計劃。整個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特區政府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五部份，面積合共約 350 公頃，預計將為澳門未來提供 20 至 30 年的土地儲備。A 區及 E 區於 2017 年完工，C 區於 2022 年 11 月完工。

跨境合作項目

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

是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完善澳門與內地城市及高鐵軌道對接的重要項目，主體建築由高架橋、河底隧道及兩個車站組成，走線全長約 2.2 公里，其中隧道段約 900 米。車站分別位於現時氹仔線蓮花大橋站旁的「HE1 站」，以及位於橫琴口岸地庫下層的「HE2 站」，項目正有序推進。

輕軌澳門項目

輕軌氹仔線於 2019 年通車，氹仔線連接至澳門半島之媽閣站於 2023 年底通車營運；石排

灣線及東線工程正有序進行；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3 年底審議通過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實施管轄的決定，特區政府將積極研究輕軌東線延伸青茂口岸的相關工作。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成立於 1988 年，是一個非牟利的技術和科學的公益法人組織，擁有在技術、預算和財產上的獨立自主，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均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任務是向特區及有關業界提供在土木工程和有關科學上的技術支援。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致力貫徹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協助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居民解決居住問題，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同時，對分層建築物的管理作出技術協調及輔助，並依法向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企業主發出准照及進行監管，以及監察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活動和依法發給有關准照。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按第 20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政府負責建造經濟房屋，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經濟房屋的分配

2013 年年底開展的多戶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所提供的 1,900 個單位已出售完畢，其申請人排序名單有效期已終止。

2019 年 11 月底開展 3,017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

計符合資格共 2,978 個家團、進入法律程序有 16 個家團、不合資格有 870 個家團、放棄申請有 125 個家團、組別排序變更有 126 個家團、審查中有 96 個家團。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展 5,254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共收到 11,707 份申請表。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佈確定排序名單及被取消申請資格的名單，獲接納的申請有 9,796 份，被取消申請資格的有 1,911 份。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開展新一期 5,415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居住的房屋。而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

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及租賃的依據是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社會房屋的分配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查後，有 4,572 戶獲接納申請，當中有 1,880 戶已獲分配房屋。

夾心房屋

第 17/2023 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特區政府負責建造夾心房屋，並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執行。房屋局具職權統籌單位的出售，以及監察法律的遵守情況。

興建夾心房屋目的

興建夾心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尤其協助其取得房屋；促進符合澳門特區居民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樓宇管理

房屋局根據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賦予對經濟房屋共有部份之管理行使監察權，並要求履行所適用法律及規章所載之義務。對於違反法令義務之管理實體及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房屋局可科處罰款。

房屋局促進並協助經濟房屋分層所有人第一次大會的舉行及成立管理機關，以及向分層所有人、管理機關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提供技術輔助。2023年，處理經濟房屋管理事務共4,692宗、促進成立並有效運作的經濟房屋管理機關共有93個、處理1,017宗涉及經濟房屋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及管理機關運作的事務；處理涉及私人樓宇共同部份管理事務共3,677宗。

房屋局也一直對社會房屋進行修葺、保養及優化工作，除屋邨的公共設施外，亦會透過完善室內設施，改善承租人尤其獨居長者的居住條件。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

根據2018年8月22日生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所有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者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236個。

為配合《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2023年對分層建築物進行16次的巡查，同時，透過接收對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的投訴，及處理其他公共部門轉介之個案，以監察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對《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遵守情況，並對當中存有的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2023年，共對15宗涉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違法個案作出處罰。

樓宇維修基金

為鼓勵及協助小業主履行維修保養樓宇共同部份的責任，特區政府於2007年3月設立《樓宇維修基金》，透過提供資助和無息貸款，協助小業主進行私人物業共同部份的檢測、維修、及成立管理機關等。

至2023年12月31日，《樓宇維修基金》轄下四項資助計劃獲批准個案為601宗，資助金額超過6,200萬元。歷年累計獲批准個案為6,079宗，資助金額達5.9億元。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

特區政府於2009年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局、市政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採取「一站式」方式提供協助，推動滲漏源頭單位業主進行維修。2023年共立案2,051宗，總跟進2,700宗，完成2,046宗個案。

木屋清拆

為配合城市的規劃及土地的再分配運用，房屋局致力清拆木屋，遷移及安置木屋居民的工作也在不斷進行中。在2023年，共清拆10間木屋；截至2023年年底，澳門合共有木屋399間，其中183間位於澳門半島，216間位於離島。

房地產中介業務

根據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所有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而房屋局亦增加跟進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職能部門，跟進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有 1,487 個及 4,994 個。

監察的工作

為配合法律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在 2023 年對房地產中介人的商業營業場所進行約 2,468 次的巡查，檢查房地產中介從業者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遵守情況，對其中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接收對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投訴，以及處理其他公共部門轉介之個案，並根據相關法例跟進處理。2023 年，共對 30 宗涉及房地產中介人以及 4 宗涉及房地產經紀違法個案作出處罰。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諮詢機構，受運輸工務司監督，負責對土地批給卷宗、承批人對已獲批給的土地的利用方面的事宜和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以及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顯示，2023 年共完成 11 份批地合同及 8 份收回土地批示，當中包括：

租賃批給合同：共 2 份，涉及土地面積 3,809 平方米，其中新批給面積為 3,225 平方米。

長期租借合同：共 6 份，涉及土地面積 538 平方米，歸還面積為 66 平方米。

專用批給合同：1 份，涉及新批土地面積為 2,209 平方米。

無償批給合同：共 2 份，涉及土地面積 215,738 平方米，其中新批給面積為 4,103 平方米。

收回土地：共 8 份，涉及土地面積為 26,008 平方米。

2023 年，批地用途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停車場、社會設施及其他。年內沒有辦公室及酒店用途的批示個案。2023 年批地應收收益為 938,165,177 元，當中包括 893,666,000 元為拍賣土地所得收入，44,499,177 元為溢價金收入。年內，實際收到溢價金總額為 52,870,360 元

(部份溢價金按每半年一期分期繳付，故該年度應有收入與年度實際收到的金額出現不同)。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設立，旨在對擁有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土木工程學、消防工程學、環境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工業工程學、燃料工程學及交通工程學合共 13 個專業範疇學位的人士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

按照上述法律規定，在批准完成實習或批准豁免實習，以及通過認可考試後方具備條件申請資格認可和登記。2023 年，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的 6 個專業範疇人士新增 56 人，分別來自土木工程學、建築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城市規劃學和環境工程學範疇。經統計，該法律由 2015 年實施至 2023 年年底，已在 13 項專業範疇進行登記人士合共 2,746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15-2023年)
土木工程學	40	1,145
建築學	4	425
機電工程學	5	342
電機工程學	0	316
機械工程學	2	279
環境工程學	2	97
城市規劃學	3	61
化學工程學	0	22
交通工程學	0	19
消防工程學	0	18
景觀建築學	0	17
工業工程學	0	3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56 (人)	2,746 (人)

2023 年內，獲委員會批准參加實習的各專業範疇人士共 145 人，而該法律生效至 2023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993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人數 (2023年)	實習人數 (2015-2023年)
土木工程學	74	515
建築學	9	144
機電工程學	23	143
電機工程學	17	97
機械工程學	16	65
環境工程學	3	15
城市規劃學	3	8
消防工程學	0	3
景觀建築學	0	3
總數	145 (人)	993 (人)

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為各專業範疇實習導師的人士共 43 人，而按法律實施至 2023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695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導師人數 (2023年)	實習導師人數 (2015-2023年)
土木工程學	23	308
建築學	1	114
機電工程學	7	116
電機工程學	7	67
機械工程學	3	57
環境工程學	1	16
城市規劃學	0	6
消防工程學	0	6
化學工程學	0	1
景觀建築學	1	2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43 (人)	695 (人)

2023 年內，獲批准參加認可考試資格的 6 個專業範疇人士共 131 人，而該法律實施至年

底合共 9 個專業範疇的總人數達 511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 人數（2023年）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 人數（2015-2023年）
土木工程學	57	280
建築學	15	70
機電工程學	21	66
電機工程學	20	46
機械工程學	16	32
城市規劃學	0	5
環境工程學	2	10
消防工程學	0	1
景觀建築學	0	1
總數	131（人）	511（人）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規定，對已完成至少兩年相關專業範疇的實習，且獲錄取考試資格的私營部門實習員，以及具備相關專業範疇的專業學位，並已至少連續三年從事相關專業職務，且已獲委員會豁免實習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均可報考所屬專業範疇的認可考試。委員會於 2019 至 2022 年間已舉行四次認可考試，通過考試並取得專業資格的投考人合共 206 人。2023 年度的認可考試於年底舉行筆試，來自建築、土木、電機、機電、機械、環境及城規 7 個專業的投考人合共 227 人，通過筆試的投考人方具備條件進入第二階段的专业面試。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設立，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修改，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法》發出規劃條件圖等相關程序中發表意見。同時，可就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城市規劃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城市規劃的技術規定及指引或行政長官所交予的其他事宜進行討論、提供意見。

2023 年，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的規定，透過第 33/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續任委員及委任 3 名新成員。

年內，城市規劃委員會跟進討論規劃條件圖的個案合共 63 宗。按照上述法律規定，委員在平常全體會議上聽取「東區 -2 詳細規劃草案」的介紹，就相關草案進行討論及提出意見。此外，委員出席參與 3 場工作坊，包括：東區 2 建設規劃介紹會、《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研究工作坊、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項目介紹會，深入瞭解相關項目規劃。

都市更新委員會

都市更新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6 號行政法規《都市更新委員會》設立，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機關，負責就一切有關都市更新的事宜，如：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及其與其他領域政策的協調；都市更新政策的管理措施；都市更新活動；在都市更新方面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效果；都市更新範疇的法規、規章草案等發表意見、開展研究、提出方案及建議。

跨部門委員會

跨部門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設立，作為協調和跟進城市規劃的編製、檢討、修改和實施情況評估的機關。

跨部門委員會成員有 8 名，包括擔任協調員的土地工務局局長，及文化局、市政署、交通事務局、公共建設局、環境保護局、房屋局和旅遊局的代表。

2023 年，委員會分別就外港區-1 和外港區-2 詳細規劃、北區-1 詳細規劃等工作提供意見。

此外，就東區-2 詳細規劃項目，列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全體會議，聽取意見和建議，以及跟進編製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最終報告工作。

渠網系統

澳門渠網系統是指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島各獨立渠網系統的統稱。具體渠網系統資料如下表：

2023 年渠網系統資料									
種類 區域	公共下水管道系統 (米)				雨水井 (個)	公共下水 道視察井 (即砂井) 系統 (個)	公共雨水 管道出水 口 (個)	出水口 潮水閘 (個)	泵房抽 水站 (個)
	污水管	雨水管	清污 合流管	截流管 (雨水及 污水)					
澳門半島	106284.64	110959.70	60295.06	19078.32	16951	12095	165	26	35
氹仔島	39638.54	68593.12	431.05	26607.7	5638	4248	77	1	30
路環島	27101.86	30907.87	0	16110.5	2183	1985	52	1	18
總數	173025.04	210460.69	60726.11	61796.52	24772	18323	294	28	83

市政署道路渠務廳的渠務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2023 年，渠務處共接獲下水道範疇投訴個案 2,236 宗，較 2022 年增加約 1.5%。另外，2023 年全年共疏通及清理逾 22 萬米公共下水道及各區雨水集水井共逾 3.8 萬次；針對飲食場所隔油井的巡查逾 1,000 次，對隔油井未發揮應有功效的場所開立 90 多宗實況筆錄；另巡查地盤排水逾 840 次，檢控違規排污 50 宗。

斜坡維護

為加強對澳門各處斜坡的監察工作，政府於 1995 年透過跨部門方式，定期對斜坡進行巡查勘察，並將斜坡的風險級別進行分類，以確定那些斜坡有需要及早加固和維修。如位屬私人斜坡，相關權責單位會根據跨部門斜坡安全評定工作的建議，要求斜坡所屬的業權人作出跟進。

跨部門斜坡安全評定工作成員主要是公共建設局、土地工務局、市政署及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代表工程師。公共建設局、市政署分別負責道路、公園斜坡的維護工程。

根據公共建設局的資料，截至 2023 年，全澳共有 279 個有紀錄的風險斜坡。年內，公共建設局進行 2 項斜坡的改善工程。由市政署負責跟進的斜坡改善工程合共 8 項。

斜坡數量 / 風險	高	中	低	合計
澳門半島	88	37	0	125
氹仔島	47	23	1	71
路環島	61	22	0	83
總計	196	82	1	279

特區政府於 2014 年在大潭山設置斜坡自動監測系統，透過儀器實時監測斜坡的數據，成效良好。而實時收集到斜坡位移、沉降及裂縫等數據，資料分別傳送至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及公共建設局，供部門及實體參考，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作出安全預警。

2020 年在大炮台斜坡地段投入運作的澳門第二組自動監測系統，更好地配合在澳門半島及離島的實時監測工作。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

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籍管理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自 1983 年起建立地籍資料庫，根據《地籍法》的規定匯整成地籍圖。並持續更新資料。2008 年推出《地籍資訊網》，2011 年提供《網上訂購地籍圖服務》，2019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地籍資訊網。2021 年推出地籍圖（電子版）服務。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 1941、1980、1988、1993 及 1998 年航空攝影照片、海報、澳門特區與周邊地區地圖及專題圖。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

為讓衛星定位基礎服務能有效覆蓋全澳各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先後於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及 2016 年，於大炮台、路環疊石塘山、氹仔大潭山及澳門大學建成 4 個連續運行參考站系統，參考站同時接收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俄羅斯格洛納斯（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LONASS）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BeiDou）衛星的數據，支援澳門在土地測量、地籍測量、工程測量、導航及地理資訊系統空間數據收集等方面的應用及發展。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的主要服務有三項，首兩項為透過於 2009 年建立《澳門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服務網》（mosref.dsc.gov.mo）提供衛星觀測數據下載服務及自動座標計算服務，另一項為 2012 年開通的 NTRIP（Networked Transport of RTCM via Internet Protocol）服務，透過流動通訊及互聯網技術向專業用戶提供實時動態定位測量（Real Time Kinematic, RTK）改正訊息，以實現公分級精度的實時定位應用。2021 年優化參考站服務網，開放衛星參考站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數據予公眾使用。

2013 年與香港地政總署合作共享兩地衛星定位參考站數據，並將實時動態定位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港澳間水域及香港西部地區，為衛星定位用戶提供更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地理資訊系統

因應社會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推出眾多不同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地籍資訊網》

(cadastre.gis.gov.mo) 是一個綜合的土地資訊平台，它整合各部門有關土地和建築物資訊，使用者可查詢土地批給資料、地役與負擔、建築物、地段、製圖役權、規劃條件圖、在建樓宇預先許可、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資料、物業登記標示編號、斜坡分級與維護責任、歷史城區與文物保護清單、特別行政區界，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規等資料。此外，網站內亦載有與土地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政程序和法例等資訊。自 2008 年開通至 2023 年底，網站已有 188 萬多瀏覽人次。目前該網站可以在桌上電腦和移動設備上運作，滿足不同用戶的使用需求。

《澳門網上地圖》(webmap.gis.gov.mo) 網站目前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四個版本，方便市民取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地理資訊，包括全澳的建築物、街道、政府部門、旅遊景點、餐飲、避險中心等 60 類實用生活資訊，覆蓋醫、食、住、行、育、樂等方面。另外，《澳門網上地圖》提供《步行路線地圖》，包括建議步行路線及所需時間等資訊，2020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澳門三維地圖，讓公眾以可視化及多角度的方式瀏覽全澳三維場景。該網站自 2001 年開通至 2023 年底，累計已有 865 萬多的瀏覽人次。

為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回應市民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2 年推出《澳門地圖通》ios / Android (App)，除提供搜尋建築物、街道、門牌等地理資訊外，也提供搜尋用戶所在位置附近的興趣點、分享景點資訊等功能，並可顯示航空照片及離線地圖等，隨時隨地為用戶提供所需的地理資訊。《澳門地圖通》於 2023 年發佈更新版本，新增輕軌路線查詢選項，進一步優化路線規劃功能，為用戶提供步行、休閒、巴士、輕軌及自行駕駛共五種不同出行路線建議選擇，並加入衛星影像資料，豐富地圖瀏覽的體驗。

為讓公眾透過手機獲取最新的應急地理資訊，《應急地圖通》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在警察總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環境保護局、海事及水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及市政署的支持下，推出的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iOS / Android (App)。《應急地圖通》提供最新的各級風暴潮預期受影響地區、預期受暫停供電措施影響區域、避險中心、需扶助人士集合點 / 緊急疏散停留點等重要地理資訊，並提供預先規劃步行至最近避險中心路線功能、以及實時惡劣天氣警告信號、實時水位監測站數據、實時海事資訊、各類應急資訊及避險防災指引。

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21 年推出《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服務，提供全澳地圖服務的程式接口，透過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顯示最新的全澳網上地圖，促進地理資訊的應用。

《地籍資訊網》內聯網版本為工務、房屋和土地規劃管理、環境監督和市政管理等部門提供即時的土地信息。除《地籍資訊網》原已載有的資料外，內聯網版本目前向政府部門提供了土地佔用形式、歷年航照及衛星照片、土地面積及房屋記錄編號等資訊。

2020 年推出《地籍局資訊站》應用程式，匯聚重點服務、地理統計資料、地址空間資訊及全澳三維地圖等服務資訊，公眾隨時可透過手機獲取最新的地理及地籍等實用資訊。

電力

為配合新城 A 區建設，計劃於 A7 地段興建 1 座 110 千伏高壓變電站，並完成變電站和相關電網的前期設計，目前正進行變電站主體結構建造工程。2023 年特區政府延續電費補貼臨時措施，繼續補貼住宅用戶每月每戶 200 元，減輕居民的電費負擔。

天然氣

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天然氣管網，已接通澳門半島與氹仔之間過海供氣管道，完成主幹管網南北互通。在澳氹第四條大橋鋪設天然氣過海管道，作為未來實現雙環路供氣的必要基礎設施，進一步保障供氣穩定和安全。同時持續擴大澳門半島管網覆蓋範圍，推動大型酒店、旅遊設施，以及商戶等優先使用或轉用天然氣。截至 2023 年年底，澳門半島天然氣主幹管網（約 34 公里）已完成鋪設約 26.8 公里（約完成 78.8%）。

共同管道

環境保護局繼續協助推進新城 A 區共同管道建設項目。

能源效益和節能

環境保護局及相關部門持續按照規劃，推動及落實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各項措施，並制訂《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截至 2023 年年底，全澳共有電動車 8,263 輛，其中輕型汽車 4,439 輛，重型汽車 973 輛，重型摩托車 2,074 輛，輕型摩托車 777 輛。

自 2016 年開展公共停車場安裝輕型車輛充電位計劃後，截至 2023 年年底已完成安裝的公共充電位共 2,873 個，包括 2,273 個輕型汽車充電位（設於 60 個公共停車場及 6 處公共道路）以及 600 個摩托車充電位（設於 49 個公共停車場）。另外，已有 7 個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摩托車電池交換櫃。環境保護局將持續按電動車增長及充電車位使用情況，規劃下一階段公共充電車位計劃。私人停車場充電位方面，聯同相關部門因應電動車的最近發展及實際情況，於 2023 年 2 月再次更新《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

2021 年開展大規模更換智能電錶工作，計劃每年更換 5 萬個電錶為智能電錶，目標為至 2025 年基本更換完成全澳電錶為智能電錶，截至 2023 年年底，已安裝的智能電錶約佔全澳電錶總數約 76.3%。

為推動太陽能光伏發電，特區政府在上網電價和光伏電力收購合同創設誘因，鼓勵安裝相關系統以逐步擴大綠色能源的使用。截至 2023 年底，共收到 31 個諮詢個案，包括私人、學校、工商業樓宇、公用事業和公共部門等，其中 9 個個案已並網售電，總裝機容量達 3,226 千瓦。同時，先後在房屋局、旅遊學院、印務局和濠江花園建築物，以及在氹仔客運碼頭停

車棚上安裝光伏系統，未來亦會在具條件的公共建築上，包括計劃在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置光伏系統。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門自來水」）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935 年創立，為私營企業，主要業務是為澳門提供安全、穩定及優質的供水服務。公司於 1985 年與政府簽訂一項為期 25 年的供水專營合約。合約於 2009 年獲特區政府延長 20 年至 2030 年。

原水供應

珠海對澳門原水供應系統主要由兩部份組成：於 1988 年開始運作的南系統，以及於 2007 年開始部份運作的竹銀水源系統，兩組系統由廣昌泵站連接。系統總體佈局如下圖所示。



圖中紅色標籤標示與澳門原水供應相關的 4 個主要原水加壓泵站，其中竹洲頭、平崗以及廣昌為主要取水口。澳門約 95% 或以上的原水來自西江。自 2006 年開始，為應對鹹潮情況，位於珠海磨刀門的取水口位置已往上游遷移超過 20 公里，延伸至平崗泵站，並於 2011 年延伸到竹洲頭泵站。

綠色標籤則標示了各水庫位置。分別為澳門的大水塘水庫、石排灣水庫和九澳水庫，以及處於珠海的竹仙洞水庫，南屏水庫，蛇地坑水庫。此外，為長遠解決鹹潮問題，於平崗增建了竹銀水庫，有效庫容約 4,000 萬立方米，於 2011 年度第三季投入使用。

黃色管線標示了 2019 年第四季通水的第四條對澳供水原水管，管道由洪灣泵站後方連接兩條來自廣昌泵站的 DN2000 超越管，原水經廣昌泵站加壓後，直接輸送原水至石排灣水庫。

紅色管線標示 2020 年 10 月通水使用的粵澳合作建設的第二條平崗—廣昌原水管道，使珠澳的西水東調供水系統實現「雙管運作」，日供水規模達到 200 萬立方米，顯著提高保障澳門供水安全的能力。

2023 年，珠海每日向澳門供原水約 27.3 萬立方米，全年輸入量 9,954 萬立方米。除冬春期間受鹹潮影響外，原水水質基本達到中國地表水水質 II 級標準（以《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為評價標準）。

食水生產、貯存和輸配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目前為每天 52 萬立方米。輸配水方面，處理水庫容（包括水處理廠清水池及高位水池）為 9.4 萬立方米。截至 2023 年供水主管網總長度為 648 公里。

以 2023 年底計算，澳門區域內原水水庫（包括大水塘、石排灣、九澳水庫）總容量為 264 萬立方米，其中大水塘水庫容量為 160 萬立方米。九澳水庫於 2019 年至 2021 年進行擴容，2022 年初正式移交澳門自來水使用，容量 74 萬立方米。

2023 年的總供水量為 9,724 萬立方米，比 2022 年增加 7.7%，平均日供水量約 26.6 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 7 月 14 日，供水量為 30.1 萬立方米。2023 年售水量為 8,916 萬立方米，日平均量為 24.4 萬立方米。

水質化驗

澳門自來水化驗研究中心肩負監測及保證供水質量的重擔。每日，化驗研究中心和市政署化驗處會共同對各出廠水和管網採樣點進行隨機採樣分析，出廠水水質一直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標準及《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一的飲用水標準。除對處理水進行水質監測外，化驗研究中心亦對珠海供澳原水、澳門境內各儲水水庫的污染情況進行監控和預警，為生產提供第一手原水資料，確保供水的安全。

化驗研究中心在 2000 年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符合 ISO/IEC17025 標準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多年來，化驗研究中心在參加母公司法國蘇伊士集團舉辦的實驗室比對中獲得優異成績，並連續多次被評為集團內的參考實驗室。

客戶服務

澳門自來水透過綜合客戶資訊系統，快捷及準確地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服務。多年來不斷加強服務，除提供多元方便的繳費和查詢服務、開放的客戶溝通渠道外，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澳門自來水不斷開發多元的支付平台，方便客戶靈活繳費。近年更推出多項便捷的電子化服務，分別有：官方網站、水費單增設二維碼、電子水費單、與郵電局合作的安全電子郵箱、官方微信號、移動支付、一戶通、遠程取籌等，讓市民輕鬆辦妥與供水相關的各種事務。

澳門自來水在 2000 年和 2012 年成立的「客戶聯絡小組」和「客戶關注小組」，與客戶緊密聯繫，瞭解客戶對供水服務的意見。為提高市民的節水意識，澳門自來水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水價機制，首次推出分類水價和家居用水的階梯水價；並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及領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的人士提供首 5 立方米用水豁免優惠，回饋社會。

截至 2023 年年底，澳門自來水的客戶錶數達 268,880 個。其中家居用水為 235,843 個，工商業用水為 30,550 個，市政用水為 2,487 個。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澳門主要的公用事業之一，澳門自來水關注企業關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負責領導及監督公司在營運及決策過程中，能夠貫徹執行可持續發展議題。自 2010 年開始，澳門自來水每年均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要求來撰寫及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取得「GRI 內容索引要點服務」標誌。過去曾獲得「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頒發的獎項，包括 2019 年報獲「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 - 大獎」；2020 年報獲「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卓越環境成效獎」及「卓越社會成效獎」；2021 年報獲「最佳 GRI 報告獎」。

自 2000 年起，澳門自來水相繼考獲化驗研究中心的 CNAS-CL01（符合 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證書、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證書，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是擁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壓電力的供電公共服務專營機構。澳電亦擁有 408 兆瓦的發電設備總容量。

1906年至1972年，此項服務由總部設在香港的澳門電燈公司提供。1972年轉為由澳電提供。

1982年，澳電得到澳葡政府支持，重整架構。1984年，澳門電網通過兩回110千伏架空線與廣東電網建立聯網；並先後於2006年、2007年、2008年、2012年、2015年及2022年數度改造升級和增加聯網通道，現時共有8回220千伏電纜聯絡線路，總輸電安裝容量達2,800兆伏安；以及4回110千伏電纜備用聯絡線路，總輸電安裝容量為500兆伏安。

2010年11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電簽訂延續15年的供電合同。新的合同條款於2010年12月1日起生效。

1987年起，政府由原來澳電最大股東轉為僅佔8%股份。現時，澳電的63%股份分別由兩大股東擁有。其中，南光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佔有42%，其次為亞洲能源顧問有限公司佔21%，Polytec Industrial Limited及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各佔11%及10%；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佔6%；而餘下的2%由其他的投資者持有。

澳門用電量在20世紀90年代快速上升，澳電於1998年決定投資興建採用複式循環燃氣渦輪技術的路環發電廠B廠。

營運狀況

2023年全年最高峰負荷日出現在5月31日，錄得的最高負荷為1,067.7兆瓦，較2022年上升8.3%。

澳門的輸電網是由27座主變電站及8座高壓開關電站，以及長達1,074公里的66千伏、110千伏及220千伏高壓電纜所組成。粵澳聯網通過8回220千伏主供線路及4回110千伏備用線路相聯，形成粵澳220千伏「北、中、南」三條通道的輸電網架，對澳輸電。

11千伏的中壓輸電網是由1,718個客戶變電房及46個客戶開關站，連接2,691公里的電纜組成。低壓配電網則由1,027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電網包括663公里電纜及16,571枝街燈。澳電的輸配電網幾乎所有由地下電纜組成。

發電和用電量

2023年內，澳電的總發電量為435.5吉瓦時，較2022年上升7.2%。自內地購入的電量為5,327.3吉瓦時，較2022年上升9.3%，佔總用電量的89.7%。自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購入的電量為172.8吉瓦時。2023年的總售電量為5,733吉瓦時。

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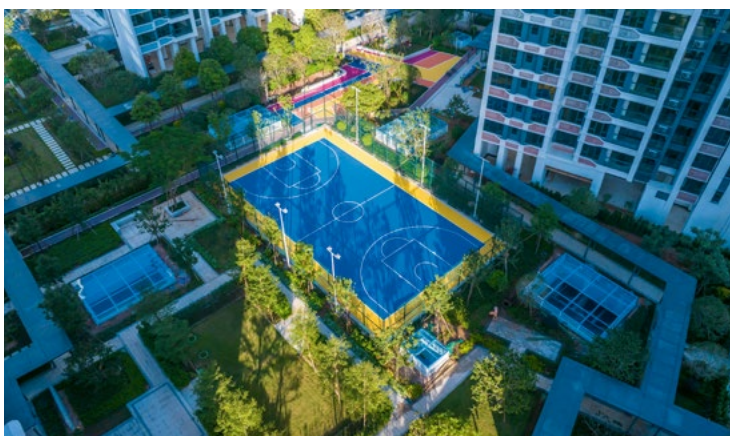
澳電在2000年成立電力客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來自澳門的25個社團代表組成，

反映公眾對澳電客戶服務的意見，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至 2023 年年底，澳電客戶總數達 277,927 戶。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路氹新城及橫琴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 80.01%、14%、5.92%、0.02% 和 0.05%。



澳門新街坊





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工程已順利落成，住宅單位於11月28日上午9時公開接受認購。

「澳門新街坊」是匯聚優質居住空間、商業、教育、醫療、社會服務的重要試點項目，把澳門標準的公共服務延伸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銜接澳門社會福利設施，營造趨同澳門的宜居生活環境。